附件4

2023年福州市农作物高产、优质、绿色

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思路

紧紧围绕确保粮食安全、深化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绿色发展需要，以质量效益为中心，以高产、优质、绿色新品种为重点，实施展示示范，组织品种评价，做好区域布局，推动高产、优质、绿色农作物新品种推广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市至少建立省、市级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点67个，面积6246亩，展示后备新品种（品系）927个（次），其中市级重点项目42个，面积946亩，展示评价新品种（品系）517个（次）。实现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8.5%以上，优质专用率87%以上；其中至少建立优质稻品种省、市级核心展示示范片点25个，面积3060亩，米质达部颁二等以上高档优质稻品种推广比例45%以上。

三、资金补助方式

**（一）补助对象**

补助对象为县(市、区)种子服务（种子管理、种业服务）站（中心）及承担相应职能的农技推广（管理）部门。

**（二）补助标准**

1.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补助标准：大田作物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5亩以上，展示品种10个(含)以上补助3万元；食用菌新品种每个展示点规模5万袋以上，展示品种10个(含)以上补助3万；果茶新品种每个展示点面积2亩以上，展示品种10个(含)以上补助3万元。

2.农作物新品种示范推广补助标准：大田作物新品种示范片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；食用菌新品种示范片达到100万袋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；果茶示范片面积达10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5万元。

**（三）使用方向**

用于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片（点）的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，现场考察、技术培训、项目验收以及与展示、示范 、推广、宣传等有关的其他费用支出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资金切块下达到县(市、区)种子服务（种子管理、种业服务）站（中心）或农业农村局，由承担项目任务的县(市、区)种子服务（种子管理、种业服务）站（中心）或农技推广（管理）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使用。项目县要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合理开支项目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各项目县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跟踪督查，市种子服务站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到项目县督查落实进展情况。各县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到展示、示范片（点）进行现场考察，并要留有照片记录，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、技术工作总结。项目实施结束后，各项目县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并开展绩效评价，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市种子服务站。